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草案及法務局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一科修正條文	兒育中心訂定條文	兒育中心訂定說明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 稱：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門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以下簡稱兒童育樂中心)。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兒童育樂中心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